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裕明
訴訟代理人　郭彗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尤勝竹
　　國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孔忠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士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勝竹、國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 元，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規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，而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14,12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420 元，應再補繳4,400 元（計算式：7,820 元－3,420 元＝4,400 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卿